

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冰上专业辅助  
器材及冰壶专用设备项目-冰上运动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21-155-03



采 购 人：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6
第六章	合同.....	32
第七章	附件.....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冰上专业辅助器材及冰壶专用设备项目-冰上运动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Q-2021-155-03

项目名称：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冰上专业辅助器材及冰壶专用设备项目-冰上运动设备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8.841 万元

采购需求：冰壶专用设备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下载。

1、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

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时间：2021年12月07日至2021年12月14日。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10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6.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net/>）发布。

6.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1-155-0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联系方式：010-672762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825、65699122（前台：010-6591092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李辰

电话：010-65173825、65699122（前台：010-659109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8.84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语言： <u>中文</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4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5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1-155-03）
6	<b>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01135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7	招标服务费为：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b>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8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9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0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1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10 层会议室
12	样品递交要求： 样品种类：货物清单中序号 1 冰壶石产品，应提供样品 1 个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10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样品退还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10 层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b>其他事项</b>	
1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u>7</u>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



	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18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是：_____
19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4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1）提供虚假的资料；（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3）与其他政府

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

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

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

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



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 7“投标人声明函”的。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如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 (标※)	交货期
1	冰壶石	4	套	是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 起 20 天内 交货至采 购人指定 地点。
2	踏板	4	套	是		
3	修冰车	2	辆	是		
4	修冰车充电模块	2	组	是		
5	修冰车电池组	2	组	是		
6	修冰车刀片	8	片	是		
7	壶盖及螺栓垫片套装	5	套	是		
8	冰壶修冰刀具	1	套	是		
9	打点壶	4	个	是		
10	打点壶喷头套装	4	套	是		
11	专用扫帚	8	把	是		
12	专用推把	8	把	是		
13	专用推头	9	个	是		
14	专用毛刷	10	个	是		
15	冰壶比赛用大量尺	2	个	是		
16	冰壶比赛用点球尺	4	套	是		
17	冰壶赛道用整体式大本营及标线	4	个	是		
18	冰壶磨壶台	1	个	是		
19	磨壶专用砂纸	30	套	是		
20	热水器	1	套	否		
21	木板	1	套	否		
22	地毯	1	套	否		
23	背挂式喷雾器	3	套	是		
24	洁鞋器	1	套	是		
25	测量工具	2	套	否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冰壶石	4	套	<p>1、特莱福（Trefor）花岗岩主体，镶嵌式设计。</p> <p>2、冰壶周长不大于 91.44 厘米，高（从壶的底部到顶部）不小于 11.43 厘米，重量（包括壶柄和壶栓）最大为 19.96 公斤，按照国际冰壶联合会标准应为不超过 19.96kg（44 磅），不低于 17.24kg（38 磅）。</p> <p><b>#3、每个壶需带原壶雕刻壶号，投标人应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4、符合奥运会等国际赛事使用要求，并提供国际冰壶联合会的对冰壶生产厂家的认证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2	踏板	4	套	<p>1、符合国际冰壶联合会。</p> <p>2、踏板为固定架为不锈钢和塑料橡胶材质组合而成（配备底座钢帽子及榫件）。</p> <p>3、规格：≥18×9×6 英寸。</p>
3	修冰车	2	辆	<p>1、双轮单轴、双向直驱，配备保险链接器，自动调节功能。</p> <p>2、配备快速充电及显示系统，联排结构设计，36 伏直流动力，独立控制系统及保险开关。车规格：≥7×3×3 英尺。</p> <p><b>▲3、符合国际赛事要求，并提供国际冰壶联合会的证明材料。</b></p>
4	修冰车充电模块	2	组	<p>1、配备快速充电系统，专用电池联排设计。</p> <p>2、36 伏直流动力，独立控制系统及保险开关。</p>
5	修冰车电池组	2	组	<p>1、蓄电池采用铅钙六元合金板栅，涂膏成型的电极板，使得蓄电池大容量，长寿命。</p> <p>2、铅锡多元合金集流排，使得蓄电池内阻小，耐腐蚀，能经受长期浮充使用。</p> <p>3、蓄电池采用先进的 AGM 隔板，金属吸收电解质，不留游离</p>

				<p>液体，顺利完成气体阴极吸收，可任意位置放置使用。</p> <p>4、蓄电池采用硅氟橡胶密封安全帽，安全防爆，无腐蚀液体泄露。</p> <p>5、蓄电池采用 ABS 塑料外壳，牢固耐老化。</p> <p>6、蓄电池端子为镀铜，接触电阻小，不易生锈。</p> <p>7、蓄电池分析电解质，自放电小。</p>
6	修冰车刀片	8	片	<p>1、方形钢框固定，双侧保护涂层，防腐处理涂层，配备保护托盘，冰壶场地专用。</p> <p>2、冰刀尺寸<math>\geq 153\text{cm} \times 12\text{cm} \times 1.5\text{cm}</math>。</p> <p>3、重量：<math>\geq 44\text{kg}</math>。</p>
7	壶盖及螺栓垫片套装	5	套	<p>1、材质采用耐用的 Lexan 材料，直径 20.5 厘米。</p> <p>2、手动连接，配备标准螺栓。</p> <p>3、提供原厂装箱单及进口报关单。</p>
8	冰壶修冰刀具	1	套	<p>1、方形钢框固定，双侧保护涂层，防腐处理涂层，配备保护托盘，冰壶场地专用。</p> <p>2、冰刀尺寸<math>\geq 153\text{cm} \times 12\text{cm} \times 1.5\text{cm}</math>，重<math>\geq 44\text{kg}</math>。</p> <p>3、内置配件：冰壶专用双面油石；配套专用架；专用沙油 60ml；配套专用收纳包 1 个。</p>
9	打点壶	4	个	<p>1、符合国际冰壶联合会竞赛要求。</p> <p>2、塑料材质，15 升背负式喷雾壶，带金属支架。</p> <p>3、带尼龙式黑色背带，喷头为套装。</p>
10	打点壶喷头套装	4	套	<p>1、金属材质。</p> <p>2、每套含 5 种尺寸孔距：0#，72#，74#，76#，77#。</p>
11	专用扫帚	8	把	<p>1、冰壶场地扫雪专用扫把。</p> <p>2、扫把杆长<math>\geq 1.00</math> 米，直径<math>\geq 2.0</math> 厘米，前有螺纹结构可以扫把头连接。</p> <p>3、扫把由塑料外壳及捆扎植物组成，长<math>\geq 40</math> 厘米，厚<math>\geq 3.5</math> 厘米，头部最大宽度<math>\geq 25</math> 厘米。</p>
12	专用推把	8	把	<p>1、符合国际冰壶联合会竞赛要求。</p>

				2、清理冰面，配专用金属杆及专用毛线头，框架为金属和木质组合而成，棉线直拖布，长 90 英寸。
13	专用推头	9	个	1、符合国际冰壶联合会竞赛要求。 2、棉线材质，长度≥2 米，宽度≥15cm，高≥100cm。
14	专用毛刷	10	个	1、符合国际冰壶联合会竞赛要求。 2、96 英寸毛刷，毛刷材质为猪鬃，框架为金属和木质组合而成。不锈钢连接件冰刷连接件 1 个，U 型把手 1 个。
15	冰壶比赛用大量尺	2	个	1、符合国际壶联技术竞赛要求。 2、总长：≥184.5 米。 3、一体设计，带划轨。 4、带固定器。
16	冰壶比赛用点球尺	4	套	1、符合国际冰壶联合会竞赛要求。 2、竞赛测距尺精钢材质，长≥72.9 英寸，宽≥12 英寸，高≥3 英寸。
17	冰壶赛道用整体式大本营及标线	4	个	1、喷绘产品材质为透水网格布。 2、每套包括两幅大本营，规格外圆直径 1.829 米、蓝色外圈、红色内圈。 3、前掷线两条，规格 5*0.1 米，颜色红色。 4、赛道字母两张，规格 0.4*0.4 米，黑体黑色。 5、红黄冰壶标志各两张，规格 0.4*0.4 米。
18	冰壶磨壶台	1	个	1、符合国际壶联技术竞赛要求。 2、钢架锁扣式结构设计，橡木多层软木材质，两侧附背式防护。
19	磨壶专用砂纸	30	套	1、磨料：氧化铝。 2、尺寸：≥230mm*280mm。 3、双树脂涂层，防静电，不掉沙。
20	热水器	1	套	1、容量不低于 60L，断电保温不低于 12 小时，恒温控制器、自动加热。
21	木板	1	套	1、冰壶道用品。 2、厚度：≥0.8-1.0（cm）。 3、多层杨桉芯材质。



				4、双面超平，一次成型，环保要求不低于 EO 标准。 5、尺寸：≥300 m <sup>2</sup> 。 6、防火材料。 <b>#7、提供铺设效果图。</b>
22	地毯	1	套	1、规格：≥600*600mm 单块，机器织造纱线丙纶。 2、厚度≥6mm。 3、阻燃：GB-B2 级，环保要求不低于 EO 标准。 <b>#4、提供铺设效果图。</b>
23	背挂式喷雾器	3	套	1、塑料材质，15 升背负式喷雾壶，带金属支架。 2、带尼龙式黑色背带，带喷头。
24	洁鞋器	1	套	1、电机驱动，内置滑轮，配备感应传感器，重≥30 公斤，长≥65cm，宽≥35cm，高≥60cm。
25	测量工具	2	套	1、摇杆式、4 倍速齿轮、双面标识。 2、冰壶场地专用测量工具。

### 三、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将视为考虑到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而做出的最终报价，包括运输、安装、验收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数量验收，验收后双方签署数量验收单。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供应商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业务需求。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中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电热水器”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品目产品。**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关于评标价格：**

1.1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条件，且依法提供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1.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将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1.4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的是体育器材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设备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授权	5分	所投“冰壶石、修冰车、专用扫帚、专用推把、专用推头、专用毛刷”产品若为代理经销产品，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有效的产品授权函。完全满足得5分，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注：1、所投产品若为投标人自行生产，则该产品无需提供产品授权函，且不影响本项得分。 2、如投标人提供的是经销商的授权，则还应当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该经销商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授权无效。
2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条款负偏离的扣3分。此项最高得6分。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在6分基础上，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1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在14分基础上，每有一项非“▲”条款、非“#”条款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共70项非“▲”条款、非“#”条款)
			1分	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的得1分，未逐条响应的得0分。
		产品样品	8分	货物清单中序号1冰壶石产品，应提供样品1个； 投标样品品质工艺：对提供完整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所提供的

			<p>样品的外形尺寸、外观、结构、加工工艺等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精良、质量可靠的，得 8 分； 投标样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一般、质量基本可靠的，得 4 分； 投标样品制作较差或没有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送货方案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较为细致，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较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经验等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 3 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好、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2 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专业性、经验、职责分工存在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情况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反应速度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得 1 分；</p>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 保证 期	5 分 冰壶石产品提供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的，此项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2 分 其他产品提供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的，此项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培训 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较为细致，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p>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p>	
4	非强制采 购节能产 品 (1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得 1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环保标志 产品 (1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投标文件 编制的规 范程度 (1 分)	<p>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有欠缺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合同

### (一)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_\_\_\_\_。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_\_\_\_\_。

####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后，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尾款。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每笔付款当日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方法：

验收费用负担：

####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17.1.1的规定执行。

## 20. 转让和分包

20.2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_\_\_\_\_（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买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7. 其他约定

## (二)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_\_\_\_\_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

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卖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20.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服务承诺

## 27. 其他约定

### (三)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_\_\_\_\_

卖 方（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七章 附件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目录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 附件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投标人声明函（格式，原件）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9——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适用填写）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附件 13——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 1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小计
1.								
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检验、安装、测试							
4.	培训							
5.	售后服务费							
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7.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7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9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适用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				
	2020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 (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①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①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7-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原件）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_\_\_\_\_
- (2)地址及邮编：\_\_\_\_\_
-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主管部门：\_\_\_\_\_
- (5)企业性质：\_\_\_\_\_
- (6)法定代表人：\_\_\_\_\_
- (7)职员人数：\_\_\_\_\_
- 一般工人：\_\_\_\_\_
-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流动资金：\_\_\_\_\_
- (3)长期负债：\_\_\_\_\_
- (4)短期负债：\_\_\_\_\_
- (5)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
- 银行贷款：\_\_\_\_\_
- (6)资金类型：\_\_\_\_\_
- 生产资金：\_\_\_\_\_
-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投标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附件 17-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7-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